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 政 委 员 会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罗马

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秘书处

执行局秘书

H. Spanos 女士

电话：+39 06 6513 2603



内容提要

- 在 2017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批准了粮食署“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在讨论该议题时，执行局成员提请注意 2017 年 5 月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七届会议讨论提出进一步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离职后冷却期、遴选流程和损害赔偿。执行局同时还要求对职责范围开展更为经常性的审查，以确保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本文介绍了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提出的附加修改建议。

征求财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提请财政委员会通过粮食署“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供执行局批准。

建议草案

- 根据粮食署《总条例》第 XIV 条，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建议粮食署执行局批准“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发行：普遍

日期：2017年10月18日

原文：英文

议题 5

WFP/EB.2/2017/5-B/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批准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计划署网站获取 (<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决定草案*

执行局兹批准“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WFP/EB.2/2017/5-B/1）。

背景

1. 在 2017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批准了粮食署“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在讨论该议题时，执行局成员提请注意财政委员会提出进一步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离职后冷却期、遴选流程和损害赔偿。执行局同时还要求对职责范围开展更为经常性的审查，以确保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
2. 秘书确认，成员将在随后举行的执行局会议上研究如何纳入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本文介绍了对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提出的附加修改建议。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联系人：

执行局秘书处
执行局秘书
H. Spanos 女士
电话：06 6513-2603

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宗旨

1. 审计委员会作为专家咨询机构，为执行局和执行干事履行以下治理职责提供独立专家建议：包括确保粮食署内控系统、风险管理、审计和监督职能以及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旨在通过加强粮食署内部问责和治理提供附加值。
2. 审计委员会将就以下事宜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提供咨询：
 - a) 粮食署财务报告、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的质量和水平；
 - b) 内部审计职能和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独立性、有效性和质量；
 - c) 加强执行局成员、外聘和内部审计员以及粮食署管理层的互动和沟通。

职责

3. 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就以下事宜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提供咨询：
 - a)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职能人员配备、资源和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独立性的合理性，包括针对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主任的遴选和绩效以及监督办公室年度监督活动计划提供咨询；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粮食署内控系统有效性，包括风险管理和内部治理做法；
 - c) 财务报表：粮食署审定财务报表相关事宜以及外聘审计员编制的提交粮食署管理层和执行局的报告；
 - d) 会计：会计政策、标准和披露做法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政策的任何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外聘审计员工作计划和报告，包括供外聘审计员考虑的关于独立确定工作方案和已发布报告的任何评论意见；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执行局要求，就外聘审计员遴选，包括将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提出建议，并向执行局针对外聘审计员收费以及请外聘审计员延长审计工作或提供额外工作等提出建议；
 - f) 价值观和道德：粮食署建立的旨在维护和宣传国际公务员价值观、确保遵守适用规范和政策以及高标准诚信和道德操守、预防利益冲突和行为不当的制度；
 - g) 不当行为指控：重大指控处理和调查流程。

授权

4. 审计委员会应享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权，包括获取粮食署信息和记录、使用其设施以及接触其人员。审计委员会应享有粮食署《财务条例》赋予外聘审计员的相同的对特种和保密信息的获取权。管理层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介绍最新情况。审计委员会应留出时间，与管理层召开保密会议。
5. 监察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和外聘审计员应可无限制地、保密地与审计委员会接触。
6. 执行局和执行干事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本职责范围进行定期审查。任何拟议修正都应提交执行局批准。
7. 审计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不具备管理决策职责、执行权利或其他业务职责。

构成

8. 审计委员会由以个人名义履行职责的五名独立专家成员组成。
9. 专业能力和诚信是成员遴选的首要标准。
10. 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应尽可能，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国籍、公共和私营部门经历以及性别方面实现平衡。应充分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同一个粮食署成员国国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一人。
11. 应尽可能保证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基于其高级监督专业人员、审计员或高级财务经理的资格和经历入选；在联合国系统或其他国际组织中的上述经历将获得优先考虑。
12. 为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集体具备以下方面的最新及相关知识、技能及资深经验：
 - a) 财务和审计；
 - b) 组织治理和问责架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了解一般法律概念；
 - d) 高级管理经验；
 - e) 联合国系统和/或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
13. 成员应了解或能快速了解粮食署目标、使命、治理和问责架构以及管理规则。

独立性

14. 鉴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成员应始终独立于粮食署秘书处和执行局，应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15. 审计委员会成员：
- a) 不应在与粮食署有业务关系的公司任职或参与可能或看起来将会对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独立性造成损害的活动；
 - b) 目前或在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前**五**两年内，没有受雇于粮食署或粮食署执行局代表团，或以任何身份与粮食署或粮食署执行局代表团接触，没有直系亲属（参见粮食署《职工细则》和《手册》规定）为粮食署或粮食署执行局代表团工作或为粮食署或粮食署执行局代表团订立了合同关系；
 - c) 应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和联合检查组；
 - d) 自审计委员会任期最后一天起至少**五**三年内，不具备应聘粮食署任何职位的资格。
16.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不寻求或接受来自粮食署内部或外部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针对其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示。
17.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审计委员会应在议事规则下确立的进程，每年签署并向执行局主席提交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

遴选、任命和任期

18. 执行干事应：
- a) 邀请粮食署成员提名其认为具备高素质和资深经验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 b) 在知名国际杂志和/或报纸以及在因特网上登载广告，征集符合资格要求且经验丰富的候选人意向。
19. 审计委员会成员遴选过程应由遴选小组参与；该遴选小组应包括执行局选定的**两五**名执行局代表。~~一~~审计委员会选定的一名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应在必要时向遴选小组提出咨询建议。遴选小组应任命其主席。**~~一~~以及执行干事选定的两名秘书处成员可向**遴选小组秘书处提供支持，并向遴选小组成员提供程序指导和信息资料。秘书处的这些成员不应参与遴选相关决策。遴选小组应任命其主席。**
20. 遴选小组应向执行干事和执行局主席报告其建议。
21. 执行局应考虑**执行干事遴选小组**建议的候选人以便批准其任命。
22.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三年任期，两任期无需连续。
23. 主席应由审计委员会成员从成员中选出。如主席无法参加会议，与会成员应选举一名代理主席。

24. 审议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主席和执行干事提出辞职。
25.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命仅在执行局与执行干事磋商后才能撤销。

会议

26.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三次会议，会议通常在粮食署总部举行。在其他场所召开的任何会议应经执行局主席和执行干事批准。每年所召开会议的准确数量将取决于商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由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局主席和执行干事协商确定的具体事宜的最适当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可在特殊情况下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27. 根据本职责范围，审计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协助其成员履行职责。应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就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沟通，供其知悉。
28. 审计委员会法定人数为三名成员。一般而言，审计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无法协商一致，决定应由过半数与会成员做出。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主席应投决定票。
29. 执行干事、外聘审计员、监察长、监督办公室主任、首席财务官和职业道德官员或其代表，应在审计委员会邀请下参加会议。履行与议程议题相关职责的粮食署其他官员同样可受邀参加会议。
30. 审计委员会可争取独立咨询，或寻求其他外部专家的帮助；审计委员会预算未包含的相关开支，须按规定程序，经执行局主席和执行干事批准。
31. 除另行规定，提交至审计委员会或由审计委员会获取的所有机密文件与信息都应继续保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在就任时以书面形式承认该义务。

报告

32. 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后将结果提交执行局主席和执行干事，且应在每次年会上亲自提交一份书面年度报告供执行局审议。
33. 审计委员会主席可在任何时间向执行局主席和/或执行干事告知主席认为需要予以重视的任何重大治理问题。

免责

34.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免于受到因在履行其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过程中所开展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是以诚信尽职原则开展的。

行政安排

- 34-35.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无偿提供服务。

35-36. 审计委员会成员：

- a) 应领取每日生活津贴；
- b) 根据适用于粮食署任命职工的程序，应有权报销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

36-37. 除监察长提供的职能支持外，伙伴关系及治理和宣传部助理执行干事办公室下设的执行局秘书处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